
环秀湖枢纽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SDJ.CL2025-29-1、E3205010304043371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 I 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秀湖枢纽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DJ. CL2025-29-1、E3205010304043371001001)

1.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的环秀湖枢纽项目设计已经苏数据项建【2025】56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设计的投标。

2.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招标类型: 设计招标

工程性质: 水利工程

(2)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3)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方案、水工程规划(如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4) 设计周期: 90 天

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估算价(万元)	企业业绩和信誉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信誉
001	设计	设计资质要求: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且必须提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155.862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5.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

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上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上表;

(4)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提供网上截图）；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5-2025年7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7) 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5-2025年7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水利设计资质（单位）+风景园林设计资质（单位）组建联合体，且水利设计资质（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双方必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双方职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在职职工。

注：水利设计资质单位须符合公告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2)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00:00至2025年9月3日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17日09时30分。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

9.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 招标人地址：苏州高铁新城紫光大厦

联系人：殷佳宏 传真：/ 电话：0512-66155032

1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1618 室

联系人：程佳、阙芳圆、朱健、朱丽 传真：/ 电话：0512-65750618-8018

12. 本项目监督部门：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0512-85182570

1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4.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8-27 至 2025-9-3

项目法人：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8-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中文/人民币
2	2.1.2.1	项目名称：环秀湖枢纽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SDJ.CL2025-29-1、E3205010304043371001001
3	2.1.2.2	工程概况：新建环秀湖枢纽工程，配套枢纽项目区景观绿化建设。
4	2.1.2.3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方案、水工程规划（如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5	2.1.2.4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财政
6	2.1.2.5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7	2.1.3.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8	2.1.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9	2.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u>2025 年 9 月 3 日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u>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提交</u>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 <u>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u>
10	2.3.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暗标要求：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 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1	2.3.6.4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12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p>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p> <p>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避免使用公共网络登录投标系统并上传投标文件，若发生 IP 地址相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2.4.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14	2.4.1.3	解密时间：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15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因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本项目性质并不匹配，属施工类的投标文件格式，故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由于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为必选项，无法取消，投标单位需保证两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周期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投标函”填写的内容为准。</p> <p>2、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p> <p>3、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p> <p>4、中标价为暂定设计费金额，固定设计费率=暂定设计费÷暂定建安费（6112 万元），最终设计费=项目标底审定金额×固定设计费率，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155.862 万元。</p> <p>5、（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①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③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注：</p> <p>1、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2、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p> <p>3、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p>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	--	--

2.1 总则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设计费报价货币应采用人民币，若出现必须采用其它货币进行报价的情况，应同时附以人民币表述，并以人民币表述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2.1.2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2.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3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4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5 分包情况：；

2.1.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2.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收到投标邀请书、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资质等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设计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4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付款方式可采用投标人法人基本户银行电汇、转账（需注明标段名称），拒绝其它形式。

2.1.3.4.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3.4.2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2.1.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6 投标人履约保证：无

2.1.4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5 投标费用：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7 投标有效期

2.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7.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2.2.3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评标办法
二		技术文件
	1	项目任务书
	2	法律、法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投标截止期前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

视同已收到。

2.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则需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分两卷：

卷号	章号	名称
一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设计报价清单
	5	投标辅助资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		技术文件
	1	工程理解及设计说明
	2	设计大纲
	3	其他资料

2.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5862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3.3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2.3.3.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2.3.4.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4.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2.1.3.4.2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现场勘察

2.3.6.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3.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6.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3.7 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企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5-2025年7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3) 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5-2025年7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

2.3.8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职称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开标和评标

2.4.1 开标

2.4.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4.1.2 开标会议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1.3 开标过程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开标会议结束。

2.4.2 评标

2.4.2.1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2 评标纪律

- (1) 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标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工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3)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格式见附件 2-2）和投标人的答复（格式见附件 2-3）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除了按第 2.4.2.4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5.1 定标

2.5.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5.2 重新招标

2.5.2.1 如本次公开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按有关规定招标。

2.5.3 中标通知书

2.5.3.1 在第 2.1.7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授标及废除授标

2.5.4.1 招标人将把设计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2.5.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
- (1) 中标人拒绝修改、完善中标方案；
 - (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3)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按约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7)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不是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单位规定的上限的。

2.5.4.3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5.4.4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于规定期限内签署设计合同，因此造成投标人的工期损失将由招标人承担。

2.5.4.5 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视为自行放弃受标，属严重违规行为，应受到下列相应处罚：

2.5.4.5.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5.4.5.2 按 2.5.4.3 项规定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

2.5.5 签订合同

2.5.5.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设计合同。

2.5.5.2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设计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2.6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2.6.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2.6.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见附件）

开 标 记 录 表 (格 式)

序 号	投 标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投 标 报 价 (万 元)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名	签

记录人： 开标人： 唱标人： 监标人： 日期：

附件 2—2

问 题 澄 清 通 知（格式）

编号：

致：____（投标人）

本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问 题 澄 清 答 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3、
- 4、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中标工程地点			招标人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项目负责人		中标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 格证号	
中标价格					
中标工期					
质量等级					
中标工程范围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咨询合同，报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备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苏州市建设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 6 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建设交易中心、有关部门各执 1 份备案。					

实际中标通知书格式以招标代理发出的为准。

附件 2—5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编号:

致: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提交的 _____工程
设计投标文件。

非常感谢贵方的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付款人（全称）：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秀湖枢纽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秀湖枢纽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投资估算：约 8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枢纽工程、市政景观绿化、标志标线综合管线及其它配套功能设施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及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水工程规划（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修改、水工程规划（如需）、初步设计及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概算文件编制（不含招标清单及标底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内容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施工配合和现场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总计 90 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相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6 份，设计人执 4 份，付款人执 6 份。

发包人：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年__月__日

付款人：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设计考核实施细则》、《项目设计服务履约结算表》、《设计任务书》等合同附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业主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 设计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合同备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委托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3.2.3 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有关各项规范及规定、地方相关规定及条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要求和其他的现行的国家、江苏省地方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报批报审配合工作、工程现场配合及指导监督工作；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设计任务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并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风险、政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附件6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如有，另行约定。

10.2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10.3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20%，提交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如无需审图则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至合同价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根据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考核; 考核金额、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法等详见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

3). 在所设计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完成且设计费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0%。本次设计费支付前, 设计人应根据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结果, 将扣除的考核费(如有)提前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是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内设局办, 为本合同的实际履行部门, 由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合同费用的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保留编制文件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额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详见考核条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对应设计阶段设计费金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额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分包部分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项目管理公司代表：

姓名：刘成臻；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管理公司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项目管理合同，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协助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18.2 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18.2.1 设计人应仔细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并确认这些设计基础资料中体现所有的对功能、技术和质量的要求将被完全的执行和反映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里。

18.2.2 设计人应鉴别出任何与当地设计规范/标准冲突的内容并正式通知发包人，对于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的概念或意图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冲突的情况，应予以说明。设计人在实施这些偏差前应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否则，设计人需要完全承担责任和义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18.2.3 任何对发包人原始设计要求文件中所体现的设计概念，技术/质量要求的改变都应当记录在案。设计改动需要在得到发包人正式批准之后方可执行。对公用工程系统的设计需要和项目业态保持一致，达到整体效果和功能。

18.2.4 设计人设计工作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和专业人员执行并完成所有专业的图纸、规范、文件、设备清单、数据表和材料表。按照规范要求，提供必须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签字或盖章。承包人应当保证和担保所有的设计文件具有专业品质，完整、技术准确、充分进行了各专业间的协调，满足发包人的设计需求。

18.2.5 设计人负责与政府部门、设计相关顾问及其他有关顾问、供应商/服务商、第三方专家协调，收集或提供必要的设计信息、进行问题和疑问的澄清、设计审查和其他有关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接口界面的处理。承包人必须确保及时沟通和协调这些部门和第三方或供应商，把他们的要求和标准完全结合和体现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

18.2.6 设计人应完全负责所有政府机关要求的设计报批文件的提交和执行审查，并获得必要的批准，在技术和时间上满足整个项目的执行。设计人应准备需要的报批文件，提交满足报批质量的数量要求的设计文件、计算书、设计专篇供政府机构审查和批准。

18.2.7 各阶段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阶段性的中间设计成果，并组织报告会，充分汇报设计方案的优缺点，避免工程重大工艺变化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生变更。

18.2.8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需要的协助工作。

18.2.14 本工程评奖要求：配合总承包人确保获评省级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设计应符合项目定位及要求；

18.2.15 关于设计人违约的补充约定

1、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该部分经济损失。

2、设计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3、设计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设计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事务所根据本合同附件6约定确定的审定结果为准。

4、因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实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5、如发现设计负责人与中标通知书的名单不符，需更换设计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设计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将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并按每一人（次）贰拾万元人民币计算违约金。每次更换设计负责人仍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和遵守。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负责人相关责任与义务，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拒不履行的；

(2) 设计负责人因违法受到处理，不适宜再担任职务的；

18.3 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交付成果的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8.4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补充约定：

18.4.1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延误超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4.2 设计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8.4.3 设计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设计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18.5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约定：

设计人设计所使用的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图像、文字等应当为自有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产权，同时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当为完全自主设计，不会对第三人造成侵权，如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设计人除应退还全部设计费用，还应承担因此带来的对第三方赔偿或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8.6 其他约定：

1、设计人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支付，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时予以扣除：

(1) 设计人配备的人员未按照合同（详见附件 4）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每相差一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进度计划表，未能按时提供，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3)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延迟一日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

(4) 设计人员及其服务人员应按照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若迟到或缺席，设计人应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发包人所需设计人的资料，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不定期检查设计人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不定期打电话询问设计进度事宜，设计人敷衍了事受到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需经设计人确认的，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9)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约定在内的合同义务（不含以上已经明确违约金金额的合同义务）的，视作设计人违约，违约金 1000 元/项（或天、人、次等），对工程或委托人

造成不利影响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或天、人、次等），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赔偿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额的 100%。

2、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考核根据附件《项目设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及《项目设计服务履约结算表》），如高铁新城有最新设计考核文件，按新文件执行，设计人同意并无条件接受。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项目设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8：考核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方案设计确定单	1	方案经甲方会议通过后 3 天	
3	施工图设计确定单	1	施工图蓝图甲方签收后 3 天	
4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阶段	见设计任务书	45 天	
2	初步设计阶段		20 天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施工图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周期要求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1	方案设计阶段	45 天
2	扩初设计	20 天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天

设计总工期 60 天，以上时间，不包括招标人交办的其它设计事宜。若出图如果时间有变化，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 ¥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 固定总价: /

(2) 固定单价: /

(3) 固定费率: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价, 固定设计费率() = 暂定合同价(万元) ÷ 暂定建安费(6112 万元), 最终设计费=项目标底审定金额×固定设计费率,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55.862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核定。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无。(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本次设计内容中水工程规划根据实际需求, 如需完成则相关费用含在本次设计服务费内, 如无需完成则不扣除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20%, 提交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如无需审图则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根据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考核; 考核金额、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法等详见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

3). 在所设计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完成且设计费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0%。本次设计费支付前, 设计人应根据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结果, 将扣除的考核费(如有)提前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_

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是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内设局办, 为本合同的实际履行部门, 由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合同费用的支付。

附件 7:

项目设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考核

考核承诺书

由我_____(承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 同意按《高铁新城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对我单位进行综合履约考评,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投标时已明确知晓考评内容及办法, 并同意按考评办法由考核小组对我单位进行考评并接受相应结果。
- 2、在考核过程中, 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考核小组的考核。
- 3、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 将按文件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无条件接受。

承诺人: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函

投标函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___万元，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及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第 2.1.7 款)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___元，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我方将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设计。

5、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4.1.1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4.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4.4 设计报价清单

设计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4.5 投标辅助资料

投标辅助资料

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力量

1.1.1 组织机构概况

(1) 组织机构概况

设计机构名称：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投入的设计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其他设计人员：_____人

(2) 组织机构框架图（附简要说明）

1.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 负责人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1.1.4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4.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4.6.1 投标单位概况表

投标单位概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及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专业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和职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说明：本表应附投标人的单位情况简介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4.6.2 业绩及信誉

近五年已完成的设计工程概况（格式）

项目或名称	1	2	3	4	5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					
投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简要说明（包括工程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4.6.3 财务状况表

最近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扫描件

4.6.4 其他资料

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4.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一、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合体各成员一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合体各成员一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

第 II 卷 技术文件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概况

苏州高铁新城管委会于 2012 年挂牌成立，核心区面积 28.9km²，下辖行政区划为相城区北河泾街道。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苏州高铁新城已成为一个集商贸、科研、居住、办公、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信息化、现代化的国际商务中心。

2025 年，为保障片区防洪安全、提升环秀湖周边景观环境，拟实施环秀湖枢纽工程。

二、设计目的

通过新建环秀湖枢纽工程，完善高铁新城大包围防洪体系，提高片区防洪能力；配套项目区景观绿化建设，改善片区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良好休闲娱乐场所。

三、设计依据

1. 《相城区防洪排涝与河网水系专项规划（2017~2035）》；
2. 《苏州高铁新城河网水系及防洪排涝规划》等。

四、工程范围

新建环秀湖枢纽工程，配套枢纽项目区景观绿化建设。

五、招标内容

项目设计包括项目方案、水工程规划（如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附件：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本次评标工作由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聘请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评标委员会：5人（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余4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2.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并进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查，以及对所有有效性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1)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所需原件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3、详细评审

3.1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首先进行设计方案的评审，之后进行其余分项的评审。

本项目技术方案实行暗标评审，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与比较：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基准价 $C=A \times a+B \times (1-a)$, A 为投标的最高限价; a 为权重系数, a 的取值为 0.6、0.7、0.8 三个中选一, 在开标会上随机抽取; B 为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p> <p>B 值计算: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2%的不参与 B 值计算, 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分 1 分; 每低 1%扣分 0.5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 设计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p>
2	人力资源配备 (30分)	项目负责人 (9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注册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注册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注册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注: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 (6分)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注: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其他专业人员 (15分)	<p>(1) 拟派景观设计负责人具有景观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各专业配备齐全, 除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景观设计负责人外配备水利规划、水工结构、电气、道路、水土保持、造价、园林等专业负责人。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每配备一个得 1 分, 配备齐全得 7 分。水利规划、水工结构、电气、道路、水土保持、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注册资格证书的, 每配备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一人一岗, 不得兼职; 职称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 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的 13 分。</p> <p>注: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体系 (3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4	设计大纲 (47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p>投标人阐述本项目设计定位和建设理念; 制定项目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技术路线; 论证工程任务、标准、规模; 提出治理设计方案和工程布局等。</p> <p>A (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 (90%-100%)</p>

		<p>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p> <p>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分）</p> <p>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p> <p>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p>
	<p>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10分）</p>	<p>对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技术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及建议；提出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p> <p>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p> <p>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p> <p>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分）</p> <p>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p> <p>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p>
	<p>投资及造价控制（6分）</p>	<p>投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编制；分析本工程造价关键点，提出造价控制措施。</p> <p>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p> <p>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p> <p>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分）</p> <p>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p> <p>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p>
	<p>采用规范的合理性（8分）</p>	<p>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拟定设计采用的规范。</p> <p>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p> <p>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p> <p>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分）</p> <p>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p> <p>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p>
	<p>质量控制体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p>	<p>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阐述质量控制体系、进度计划；制定相应保证措施。</p> <p>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p> <p>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p> <p>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分）</p> <p>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p> <p>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p>
	<p>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5分）</p>	<p>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拟定现场和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提出相应措施。</p> <p>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p> <p>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p> <p>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 分）</p> <p>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p> <p>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p>

评审说明：

1、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2、所有人员必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如有注册要求的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5-2025年7月）及以上且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

缴费清单打印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

4、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设计大纲的得分：评委各自独立评审打分，计算得分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本项目所有评分项均以原件扫描件评分（网络查询路径、网页查询截图及社保缴费证明除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直接选取诚信库备案资料，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7、技术评分以每位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取，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之和；

8、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